

证券代码：873053

证券简称：荣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丁正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林桂全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林钟洲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林桂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谷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杜益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传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崔艺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崔艺耀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林钟洲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聘任的 1 名总经理、3 名副总经理、1 名财务总监及 1 名董事会秘书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提名方式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同意本次董事换届的相关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